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凯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15.8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8.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兴制药”）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5.8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 15.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15.8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15.8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8.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70.065 万股的 1.05%。

3、首次授予人数：81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8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2022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 4 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2022-2023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 7 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2022-2024 年公司至少有 4 个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锦富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5.81%	0.08%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5.81%	0.08%
3	施炜瑾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3.10%	0.04%
小计				38.00	14.71%	0.19%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8 人）				170.30	65.93%	0.8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8.30	80.64%	1.05%
三、预留部分				50.00	19.36%	0.25%
合计				258.3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15.8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06 元 / 股（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5%、17.03%、17.22%（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8.30	2716.65	910.50	1105.21	544.25	156.6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科兴制药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11,431,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11,431,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9,639,954	99.9835	1,791,654	0.01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607,158	99.9099	9,824,450	0.09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9,680,454	99.9839	1,751,154	0.01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438,054	99.9372	1,761,654	0.0617	30,0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9,634,954	99.9835	1,796,654	0.01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0,977,158	99.9041	10,454,450	0.09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607,158	99.9099	9,824,450	0.09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607,158	99.9099	9,824,450	0.09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0,977,158	99.9041	10,454,450	0.09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8,962,714	99.7066	1,791,654	0.293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9,003,214	99.7132	1,751,154	0.2868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8,962,714	99.7066	1,761,654	0.2884	30,000	0.0050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8,957,714	99.7058	1,796,654	0.29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 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057,201,9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进、詹孟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太田透嗣夫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因年龄原因，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顾问协议，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太田透嗣夫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太田透嗣夫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因年龄原因，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顾问协议，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太田透嗣夫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太田透嗣夫，男，1946 年出生，日本国籍，名古屋大学学士。1969 年至 1981 年，任职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从事 IC 设计工作；1981 年至 1987 年，任 NEC 半导体爱尔兰公司工程部经理；1987 年至 1989 年，任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储存器事业部产品技术部长；1989 年至 1996 年，任 NEC 半导体英国公司董事、工厂厂长；1996 年至 1998 年，任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微形电脑事业部部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厂厂长、建设指挥部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 NEC 液晶技术株式会社 NEC 轮值总裁、董事；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现为上海广电光电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厂厂长、建设指挥部长；2007 年，任 NEC 液晶技术株式会社特别顾问；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平田机工株式会社特别顾问兼半导体器件事业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副总裁；2016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建设顾问；2018 年至今，任公司总技术顾问，主要负责公司二期生产线建设及维护。

2、专利情况

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与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太田透嗣夫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太田透嗣夫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二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理、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太田透嗣夫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268 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 11 人，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兆、王俊闵、森本佳宏、梁逸南、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太田透嗣夫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太田透嗣夫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太田透嗣夫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与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同时太田透嗣夫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和离职承诺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

3、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